第1頁共1頁 列印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 16時36分08秒

國稅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

收據聯: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,

交扣繳義務人收執,作繳納憑證。

扣繳單位名稱: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: 96979949

扣繳義務人

: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(詳説明一)

扣繳單位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42號

給付日期 : 114 年 11 月 01 日 限繳日期 : 114 年 12 月 10 日

聯絡電話 : 02-2344-2027

所 得 類 別		所得所屬	給付所得總額	應扣繳所得額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157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		114 年 11 月	43,900	43,900	· 以私公净及經收入員益早
	應扣繳稅額			4,390	
申	由扣 微義 □ 逾期繳納 逾期 天加微 滯納金 %				
由公庫計算	務人 勾選□ 自動補扣繳 加 計 利 息				
算	總計 (元)				

說明:

- ·、113年12月31日以前之給付,扣繳義務人欄位請填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、事業負責人、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 之姓名;114年1月1日以後之給付,扣繳義務人欄位請填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、信託行為之 受託人之名稱或姓名。
- 二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,如有不符,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,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,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,致生爭議。
- 三、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取稅款,惟逾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,每逾3日按應扣繳稅額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,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 服,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,申請復查。
- 四、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,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,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,經勾選■「自動補扣繳」,免 加徵滯納金,但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,至補繳之日止,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, 按日加計利息,一併徵收。
- 五、繳納方式:
 - (一)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
 - (二)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,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(自動補扣繳案件不適用),繳納截止日開放至限繳日期後3日24時 前,惟限繳日期後3日內繳納者,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

代收明細

國稅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

收款機構留存聯



條碼區



7 · 1 · 1 · 1 · 1 · 1 · 1 · 1 · 1 · 1 ·							
扣繳義務人 名稱或姓名			逾期 天加 徵滯納金				
稅目	157	公					
應扣繳稅額	4,390	庫計	自動補報 加計利息				
由扣繳義務人勾選							
□ 逾期繳納			總計(元)				
□ 自動補扣	繳		,				

扣繳義務人聯絡電話:02-2344-2027

限繳日期: 114 年 12 月 10 日

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